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7〕53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业经2017年6月12日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中的作用,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及《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大型仪器设备特指教学、科研用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型仪器设备,大型仪器设备的划分如下:

1. 单价在人民币 20 万元(含)—40 万元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为院管大型仪器设备。
2. 单价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为校管(部管)大型仪器设备。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原则

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应贯彻“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到合理配置、有效整合、科学使用,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职责

南开大学大型仪器管理委员会负责全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的监督与指导,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全校大型仪器设备的统筹管理,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具体管理。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内容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包括对大型仪器设备的论证、采购、验收、固定资产建账、运行、维护与维修、处置、开放共享与对外服务、效益考核、队伍建设等。

第二章 论证及购置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申购人须进行充分调研并提交《南开大学申购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申购单位须严格把关。申购（或自制）单价在人民币 20 万元（含）—100 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由学院主管领导组织专家召开论证会，专家人数 3—5 人，实验室设备处派人参加；申购（或自制）单价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设备，由实验室设备处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召开论证会，专家人数 3—5 人。申购（或自制）单价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设备，须邀请 1—2 名校外专家参加论证会。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的主要内容为：

1. 申购理由。
2. 经费落实情况。
3. 支撑科研项目及效益预测。
4. 校内外开放共享方案。
5. 选型理由。
6. 人员配备及技术力量。

7. 安装使用环境及设施条件。

第八条 自行试制的大型仪器设备，须填写《南开大学自制仪器设备立项申请表》，报实验室设备处审批。试制完成后，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第九条 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参照《南开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验收及入账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验收工作是保证仪器设备质量和正常运行的关键，各购置单位应做好如下工作：

1. 验收小组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完成基建、改建工程及各种辅助设备的安装，准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试样，制订验收方案。

2. 到货后验收小组应按照合同尽快组织验收。检验包装是否完好，实物表面有无残损锈蚀等。根据合同和装箱清单进行清点，并做好记录。

3. 安装调试中要做好质量检查，必须按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的程序逐项验收仪器的功能和指标，验收要做好记录，检验结果要有书面验收报告，并附原始记录和图表等。

4. 安装验收结束后，仪器负责人须填写《南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验收单》，并附通过验收的主要数据、图谱等。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建账参照《南开大学仪器设

备管理办法》，办理入账须提交《南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验收单》。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校管大型仪器要纳入校级大型仪器管理平台，由实验室设备处实行网络化统一管理；院管仪器设备要纳入院级仪器管理平台，由使用单位与实验室设备处共同管理。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按照专管共用的原则，每台大型仪器设备须制订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制度，须有专人负责和维护，做好使用、维护、维修记录。使用人员要事先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操作。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保证仪器设备正常运转。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高度重视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保证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充分利用大型仪器设备的各项功能并进一步拓展其应用领域，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五条 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大型仪器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并完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体系，设立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和绩效制度，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六条 校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按照教育部要求实行年度考核，考核工作由实验室设备处主持；院管大型仪器设备由学院组织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七条 对于考核成绩突出的仪器使用单位和负责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对于效率低专管共用差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批评、警告，连续两年没有改观的，实验室设备处将提交学校大型仪器管理委员会讨论，建议学校收回仪器设备另行安排。

第十八条 由于管理不善，责任心不强，违反操作规程等造成大型仪器设备损坏，按照《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赔偿办法》执行。

第六章 处置

第十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如确因技术落后，损坏，维护运行费用过高，没有修复使用价值，要及时报废，收回残值。报废处置的具体工作应按照《南开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处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南开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